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惠琪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bb0031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30000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東吳大學建教合作計畫113年上半年課程簡介、報名表、iPSN人事服務網大批上傳說明各1份 (29773894_1133000029_1_ATTACH1. pdf、
29773894_1133000029_1_ATTACH2. ods、29773894_1133000029_1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與東吳大學建教合作計畫113年上半年課程報名事宜一案，請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彙整本機關暨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名冊，並於113年1月17日（星期三）前至本府TAIPEION入口網／人主政風／iPSN人事服務網／人事表單調查填報／電子表單2.0項下填報（無需求者亦請填報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東吳大學112年12月29日東教字第11202017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報名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各項課程均為免費（含報名費及學費），惟教材費部分，須由參加人員自付。

（二）參加對象係以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第2點、第9點規定之適（準）用對象為限，每人僅以報名其中1個班期課程為限，並以「未曾

教育局 1130103



AEAA1133030554



接受本府國內進修費用補助，且未曾參加本計畫之各班
期課程者」為優先。

(三)如某項課程當期報名人數高於東吳大學所提供該課程之
名額時，本府將以隨機抽籤方式決定該課程之正、備取
人員，備取人員係由該校主動聯絡並排入相同課程之次
一期遞補人員名單。

(四)歷年常有同仁集中報名第1期課程，造成該期別課程名額
不足，而致第2期課程之名額有剩餘情形，爰請告知同仁
可盡量選擇第2期及第3期課程。

(五)有關日文檢定課程部分，請有意願報名人員應先行確認
是否已符合各該班別課程之報名資格條件。

三、經東吳大學核定各班期課程參加人員名冊後，該校將於開
課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參加人員（請同仁詳實填寫聯絡
資料）及服務機關，屆時請確實告知當事人應按時上課，
並於每次上課前於該校櫃台報到處簽到（未簽到者，將無
法核予學習時數且以缺席論）；至未列為各班期課程之
正、備取人員者，該校將不另行通知，務請轉知所屬已報
名同仁。

四、為避免訓練資源浪費，經核定參加人員倘於開課前因公務
繁忙等因素致無法前往上課或確定離職者，應於開課前3天
主動通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轉知本府人事處，俾洽請東吳
大學就候補名單中遴員遞補。另如於開課後無正當理由缺
席，致出席率未達50%者，除由本府人事處函請該員所屬

